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慶文
電話：06-6337740
傳真：06-6337741
電子信箱：edu5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00446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前巡迴、高中、中小學不分類巡迴、自閉、視障、聽語障、情障巡迴入班合作諮詢建議表（0446883A00_ATTCH1.odt、0446883A00_ATTCH2.odt、0446883A00_ATTCH3.odt、0446883A00_ATTCH4.odt）

主旨：檢送本市「各類型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入班合作諮詢建議表」，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提升身障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普通班接受各類型巡迴輔導效能，透過本表逐步建立學校的正向支持團隊，使學校了解特教支持內涵與責任來支持安置普通班之特教學生與導師。

三、藉由此方式進行規劃校內特教資源，當校內特教資源無法提供支援時，學校可經由外部資源如特教輔導團、各類巡迴輔導教師，當可支援處理校內因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應對的個案輔導難題。

四、本案所示之各類型特教巡迴輔導班係指學前、高中、中小學不分類、自閉症、情障、視障、聽語障等巡迴輔導班。

五、本表依各類型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建議措施及事項指引，並由巡迴教師結合個案IEP建議學校配合落實，亦配合IEP檢討會議時，每學年再調整建議。

六、本表內涵建議向度，若特教巡迴教師認為尚有不足以涵蓋個案特殊需求時，得另以書面加註建議，並與本表交予入班合作導師或行政人員簽章後，正本交予學校特推會執行秘書；巡迴教師將影本與個案IEP裝訂成冊，各自存辦。

七、本表若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為建立校內特教支持體系，亦可善用，由該班特教教師填報建議後，於校內特推會召開時，提交會議討論，以盤點校內特教資源是否需再加強。

八、本表自函文發布後，正式推展，請各類型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於110年8月1日前，完成本身原分配責任區之輔導個案(含直接教學、間接教學)之建議。若因其他因素，學期中輔導個案異動，請務必將此建議表連同IEP移交予新輔導教師。對於新學期新接之個案，請配合IEP擬定時一併完成，並將建議表，交予個案所屬學校(園所)，完成說明五所述之流程。

九、貴校若設有各類型特教巡迴輔導班，請務必影印公文副本，交予相關巡迴輔導教師，切實執行。以期於新(110)學年每位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皆能具體提供入班合作諮詢建議。

十、本案「各類型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入班合作諮詢建議表」相關電子檔，可至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課程與資源/特殊教育教學資源專區項下載(http://serc.tn.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鑑輔會、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27 09:54:37

裝

訂

線